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3
(一)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3
(二) 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5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7
(一)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7
(二)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7
(三)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9
(四)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9
(五)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6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877，以下简称“星星服装”、“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星星服装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1日，星星服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审议《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时，董事张军、管传玉、管良中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年7月23日，星星服装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草案》《公司章程变更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8月2日，星星服装就认定的核心员工及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2021年8月3日，星星服装分别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1年8月4日，星星服装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4、2021年8月9日，星星服装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草案（更正公告）》《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草案（更正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及公司事后审查，对《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5、2021年8月11日，星星服装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6、2021年8月16日，星星服装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更正后）》《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8月19日，星星服装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关于补充披露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

7、2021年8月19日，星星服装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8月16日，拟授予数量12,800,000股。

8、2021年8月27日，星星服装披露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公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

9、2021年9月24日，星星服装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

果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授予价格 6.12 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为 12,780,000 股。

10、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星服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管传玉、管良中、江永群、朱娥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星服装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星服装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的核查意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要求的公告》《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11、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星服装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星服装披露了《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023 年 6 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星星服装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星星服装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23 年 5 月 4 日，

星星服装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87 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5,056,000 股。激励对象张军、管良中、管传玉、李亚琴、朱娥、江永群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当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部分股份由限制性股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总额为 2,092,000 股，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星服装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2023 年 7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星星服装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回购注销股份。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王常好因 2022 年 9 月 6 日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00 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 14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3 年 7 月 6 日，星星服装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3、2024 年 3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星星服装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回购注销股份。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鲍丙玉、阳康柱在获授股份没有全部解锁之前主动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鲍丙玉、阳康柱分别持有的 12,000 股、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回购注销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

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限售期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③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④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成就，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①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②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③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④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⑤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p> <p>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除王常好外的87名激励对象中，鲍丙玉、阳康柱因提前离职，二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回购注销，剩余85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任一情形。</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4 808 1082 109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挂牌公司业绩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第一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td> </tr> <tr> <td>2</td> <td>第二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td> </tr> <tr> <td>3</td> <td>第三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p> <p>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P0，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N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锁的数量P1：</p> <p>①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N \geq 100\%$，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锁。即$P1 = P0$；</p> <p>②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N < 80\%$，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P1 = 0$；</p> <p>③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80\% \leq N < 100\%$，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可以解锁的比例为N，其余部分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P1 = P0 \times N$。</p> <p>注：1、2023年目标达成率$N(2023) = 2023$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2020年度营业收入* (1+15%)]；2、2024年目标达成率$N(2024) = 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2020年度营业收入* (1+20%)]。</p>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第二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3	第三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p>成就，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755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697,876,084.57元；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国际审字第240006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804,200,845.63元。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24%，第二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为100%以上，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p>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第二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3	第三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p> <p>具体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4 1861 1082 1939"> <thead> <tr> <th>考核（年）</th> <th>考核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应系数（R）</td> <td></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P1 \times R$。</p>	考核（年）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对应系数（R）		100%	0	<p>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除王常好外的87名激励对象中，鲍丙玉、阳康柱因提前离职，二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回购注销，剩余85名激励对象</p>
考核（年）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对应系数（R）		100%	0							

	<p>员工当年考核不合格而导致的无法解除限售的股份，处理方式 为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 处理。</p>	<p>2023年度个人绩效 考核结果均为合 格，对应个人层面 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	--	--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鲍丙玉、阳康柱在获授股份没有全部解锁之前主动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鲍丙玉、阳康柱分别持有的 12,000 股、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回购注销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回购注销股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 1、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85 人
- 2、本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783,000 股
- 3、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军	董事长、董事	1,725,000	1,725,000	30%
2	管良中	总经理、董事	846,000	846,000	30%
3	管传玉	名誉董事长、董事	168,000	168,000	30%
4	李亚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90,000	90,000	30%
5	朱娥	副总经理、董事	48,000	48,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77,000	2,877,000	30%
二、核心员工					
1	江永群	董事、核心员工	66,000	66,000	30%
2	张良好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30%
3	周宗芳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30%
4	袁珍	核心员工	24,000	24,000	30%
5	魏多苹	核心员工	24,000	24,000	30%
6	吴汉萍	核心员工	18,000	18,000	30%
7	戴卓	核心员工	18,000	18,000	30%
8	程若维	核心员工	18,000	18,000	30%
9	赵成	核心员工	18,000	18,000	30%
10	程婷	核心员工	18,000	18,000	30%
11	陈喜	核心员工	18,000	18,000	30%
12	管克军	核心员工	18,000	18,000	30%
13	董必玲	核心员工	18,000	18,000	30%
14	邵秀	核心员工	18,000	18,000	30%
15	张承玲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0%
16	管淼淼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0%
17	尹双武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0%
18	张守娟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0%
19	徐家祥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0%

20	凌元梅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0%
21	武前敏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0%
22	李美玲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0%
23	杨玲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0%
24	王飞	核心员工	12,000	12,000	30%
25	周明刚	核心员工	12,000	12,000	30%
26	郭发举	核心员工	12,000	12,000	30%
27	马青松	核心员工	12,000	12,000	30%
28	涂俊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29	李纪振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30	杨昌海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31	张利娜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32	江义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33	许华英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34	童庆艳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35	潘伟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36	刘定九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37	宋维玲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38	高燕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39	吕勤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40	马运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41	王秀品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42	苏林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43	吴圣友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44	王和开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45	王昌慧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46	张志翠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47	黄必轮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48	杨华伦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49	洪晓燕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50	何传菊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51	曾维芳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52	王孝军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53	沈显春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54	刘效芸	核心员工	9,000	9,000	30%
55	沈瑞超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56	王伟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57	汪丽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58	黄燕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59	章燕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60	张静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61	张伟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62	王大成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63	谢春华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64	桂欣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65	汪厚银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66	赵维香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67	张安周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68	陈峰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69	吴克荣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70	陈永常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71	刘知燕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72	黄伟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73	范新春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74	顾国玺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75	杨跃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76	鲍军	核心员工	6,000	6,000	30%
77	张绍云	核心员工	3,000	3,000	30%
78	顾传年	核心员工	3,000	3,000	30%
79	张锐	核心员工	3,000	3,000	30%

80	葛少陈	核心员工	3,000	3,000	30%
核心员工小计			906,000	906,000	30%
合计			3,783,000	3,783,000	3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激励对象张军持有公司 40.9544% 股份，管传玉持有公司 10.0277% 股份，管良中持有公司 9.0249% 股份，张军、管传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军	董事长、董事	1,725,000	1,725,000	0
2	管良中	总经理、董事	846,000	846,000	0
3	管传玉	名誉董事长、董事	168,000	168,000	0
4	李亚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90,000	90,000	0
5	朱娥	副总经理、董事	48,000	48,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77,000	2,877,000	0
二、核心员工					
1	江永群	董事、核心员工	66,000	66,000	0
2	张良好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3	周宗芳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4	袁珍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5	魏多苹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6	吴汉萍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7	戴卓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8	程若维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9	赵成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10	程婷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11	陈喜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12	管克军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13	董必玲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14	邵秀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15	张承玲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6	管淼淼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7	尹双武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8	张守娟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9	徐家祥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0	凌元梅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1	武前敏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2	李美玲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3	杨玲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4	王飞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5	周明刚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6	郭发举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7	马青松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8	涂俊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29	李纪振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30	杨昌海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31	张利娜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32	江义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33	许华英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34	童庆艳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35	潘伟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36	刘定九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37	宋维玲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38	高燕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39	吕勤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40	马运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41	王秀品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42	苏林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43	吴圣友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44	王和开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45	王昌慧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46	张志翠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47	黄必轮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48	杨华伦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49	洪晓燕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50	何传菊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51	曾维芳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52	王孝军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53	沈显春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54	刘效芸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55	沈瑞超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56	王伟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57	汪丽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58	黄燕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59	章燕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60	张静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61	张伟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62	王大成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63	谢春华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64	桂欣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65	汪厚银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66	赵维香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67	张安周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68	陈峰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69	吴克荣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70	陈永常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71	刘知燕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72	黄伟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73	范新春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74	顾国玺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75	杨跃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76	鲍军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77	张绍云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
78	顾传年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
79	张锐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
80	葛少陈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
核心员工小计			906,000	66,000	840,000
合计			3,783,000	2,943,000	840,0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张军、管传玉、管良中、朱娥、江永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公司拟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星星服装

《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8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